

悲情漁港話大林

大林蒲地區今昔談

圖／文 陸寶原 ● 大林廠

大林蒲地區自先民至此移墾已歷數百年，由於近海，大多數居民以討海爲生，過的是純樸、與世無爭的日子，曾幾何時，他們卻被推上了命運乖舛的舞台：二港口的闢建，切斷了原來與旗津、中洲相連的紅毛港聚落（當地的居民形容此舉是將龍身斬斷，因此才讓紅毛港從此陷入汙染和不斷的抗爭中）；而電廠、煉油廠、工業區及拆船場等的設置，改變了社區的視覺景觀，也使海洋生態面臨永久的變化；甚至連鳳鼻頭聚落也由於緊鄰軍事管制區而遭禁建……。

廠房、煙囪改變了社區的視覺景觀。



從古文獻及近人的研究中可知，早期的大林蒲地區其實是個人文薈萃、充滿生機的地方，像鳳鼻頭地區有台灣重要遺址之一的「鳳鼻頭文化層」；大林蒲文風鼎盛，有清一代與縣城附近的右昌齊名，有「頂沖下蒲」之稱；紅毛港則早在荷人據台期間，



海上作業是漁民的看家本領。

即是重要的貿易港口和漁業中心；而在日治時代（大正七年）成立的「漁業信用購買販賣組合」（今小港區漁會前身），歷史甚至比高雄區漁會還早，顯見本區曾經有過一段不可忽視的輝煌歷史。

而當地區民也指出，在中油、台電、中鋼、中船等大型企業及臨海工業區、二港口等尚未闢建的民國四、五十年代，大林蒲地區因附近海域漁獲量豐富，經濟條件頗佳，曾經是餐廳、酒家林立的地方。尤其每到華燈初上時，漁郎們自海上歸來，經常流連在此一洗白天出海作業的辛勞，熱鬧景況儼如不夜城，與當時因香蕉外銷看好而蕉農收入大增的旗山地區有異曲同工之妙。

此外，本區的農民對於台灣糖業亦提供了相當程度的貢獻，這可從當時本區大部份耕地均種植甘蔗，並設有後壁林製糖所（今小港糖廠）得知；今中油大林煉油廠的部份土地，昔日即曾為蔗田（註一）。

但如今無論晴雨，這裡的天空永遠都是灰濛濛的，空氣中時時飄浮著電廠的煤塵，讓人灰頭土臉，直到長期受汙染之害的居民實在隱忍不住

了，他們開始採取前所未有的激烈行動，為維護生活、生存的環境向社會討回公道。

您過去所認識的「大林蒲」或許只是台灣西海岸線上的一個黑點而已，但如果您用點心，或許會發現這塊鹽分地帶有著令人意想不到的豐富文化，值得大家珍視。本文將透過簡略的文字描述，為您串起大林蒲地區的過去與現在，讓大家對本區的面貌有較清楚的認識；至於本區未來會有怎樣的變化，目前，除紅毛港遷村案有較具體的答案外，其餘只能靜觀其變。

歷史沿革

明鄭時期台灣設承天府，下轄天興、萬年二縣，大林蒲地區屬萬年縣所轄。康熙二十三年（西元一六八四年）台灣入清版圖，改承天府為台灣府，下轄台灣、諸羅以及由萬年縣改名的鳳山三縣。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台灣建省，改台灣府為台南府，府治台南，此時大林蒲地區仍屬鳳山縣鳳山里，據《鳳山縣采訪冊》所載：「鳳山里，在縣治東南方，距城五里，轄莊六十三，……大林蒲，中林莊，赤竹仔，鳳鼻頭……」。



甲午戰敗，大清國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澎湖等地割與日本。西元一八九五年日本正式佔台，台灣成爲日本的殖民地。日據時代行政區域曾多次改組，明治三十四年（西元一九〇一年）大林蒲地區（含紅毛港庄、大林蒲庄、中林庄、鳳鼻頭庄）爲鳳山廳打狗支廳所轄；明治四十二年（西元一九〇九年）則改隸台南廳鳳山支廳；大正九年（西元一九二〇年）廢廳改州，隸高雄州鳳山郡小港庄。至台灣光復後隸屬高雄縣小港鄉。民國六十八年高雄改制爲直轄市，將小港鄉併入爲小港區，大林蒲地區成爲高雄市的轄地。

環境概述

大林蒲地區含鳳鼻頭、大林蒲、紅毛港等共十一里（以下簡稱本區），因位於都會區的邊陲地帶，且主要大眾運輸工具——市營公車及民營高雄客運班次並不密集，交通較爲不便；另紅毛港輪渡站有交通船可至前鎮，是對外聯絡的另種選擇。本區因緊鄰臨海工業區，附近大型工廠林立，且多數爲石油、機械、鋼鐵、金屬、化工等污染性工業，根據統計，至民國八十三年底止，小港區工廠登記家數約佔高雄市工廠總數的二〇·六%，密度僅次於三民區，居民的日常生活及健康直（間）接受到落塵、噪音、臭氣等的影響和威脅。

因位處市區邊緣，又受道路、廠

房、港口、海岸地形、禁建、限建和腹地不足等因素影響，本區的公共設施比例和綠地面積遠低於市中心（依高雄市政府八十三年度資料顯示，大林蒲一地的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等，僅約佔其土地總面積的七·二%），居民所能享受的公共建設和綠色資源相對較少（所謂公園也多爲小型社區公園），因此本區雖地屬院轄市，但居民的生活品質與高雄市其他行政區相比，實有明顯的差距。整體而言，本區商業活動和消費行爲仍屬傳統市場型態，有些地方甚至還存有叫賣式的流動攤販；穿梭在街頭巷尾中的攤販和各具特色的叫賣聲，令人發思古之幽情。而人們如欲享受較高價值的商品（如產品、服務等），則須遠至前金區、鹽埕區等地消費，造成生活上許多不便，這也是本區人口外移的原因之一。

因生活環境處於相對劣勢，本區人口的自然成長有限，部份行政里的人口數甚至不增反減；加上近年來近海漁業資源日益枯竭，原本靠海爲生的人們有的被迫改行或外出謀職，人口外流及勞動力減少，已成爲本區發展的一大隱憂。爲減輕勞動力不足的壓力，近來本區也引進部份外籍勞工從事漁撈等勞務性工作，而鄰近工廠亦招募了不少外籍勞工，因此社區中常可見到來自泰、菲等地區的外籍朋友混居，而座落在本區內的南星計劃

區因地利之便，也就成了這些外籍朋友們例假日聚會休閒的好去處；且由於引進的外籍勞工有愈來愈多的趨勢，於是一些腦筋動得快的店家，就提供些簡單的吃食、卡拉OK和日用品做起他們的生意來；掛著寫有外國文字招牌和小國旗的店面，除讓外勞有種親切感外，也給傳統的鹽分地帶增添些許國際色彩。

產業活動

本區目前雖仍有部份耕地由農民種植水稻、瓜類、甘蔗等作物，但面積不大，僅約佔小港區所有耕地面積的六%，且農業人口也有逐年遞減的趨勢。事實上，從鳳鼻頭、大林蒲到紅毛港這一狹長海線地帶的人們自古以來就是因漁業而建立了聚落；海上作業及魚塢養殖的技術才是此地漁民的看家本領。當附近海域的漁業資源



價廉物美的現撈海產店。

減少時，大部份的近海漁船轉往基隆、澎湖、蘇澳等地作業，少部份則轉向遠洋漁業，或投入蝦、蜆、石斑等各種高經濟價值魚類的養殖，在漁政單位積極輔導下，遠洋漁業和鹹水養殖漸有成長，尤其蝦苗繁殖成績斐然，已成為紅毛港等地漁民的重要收入之一，甚至成為其他地區養殖業者取經的對象。

因本區接近產地（漁港、魚塢）可保水產的品質新鮮和供應無缺，因此幾年前開始，便有人在村落外圍道路旁，開設標榜「現撈現作」的海產店，雖然內部裝潢簡單，外觀也不甚起眼，但由於物美價廉，很快地就打出了知名度，而愈開愈多，成為附近工業區員工們聚餐、宴客的好場所；下班後或用餐時間，常可見中鋼、盛餘等公司的員工及一些慕名而來的饕客們，在此品嚐「生猛游水」海鮮。今日大林蒲、紅毛港一帶的海產店已漸與旗津齊名，「紅毛港」三字幾乎等同於新鮮海產的代名詞，市區的大型海鮮餐廳，甚至直接以「紅毛港」為名做號召。

由於漁業長期不景氣，政府近來利用現有的魚市場，將漁獲拍賣與休閒商業結合，並予規模化，例如鄰近的茄萣、蚵仔寮、東港等地的漁市場，每屆漁船卸貨拍賣時，常吸引許多消費者前來選購，尤其星期例假更

是人山人海，熱鬧非凡。本區雖與旗津同在一海岸線上，且小港漁會就設於紅毛港，但因附近缺乏可供遊憩的休閒據點，又非交通方便之地，加上受禁建、限建等因素影響，現階段較難朝觀光休閒漁業方向發展，只能固守傳統的漁撈及銷售方式，毋寧可惜，未來應可規劃成休閒性質的黃昏鮮魚市場，並定期、不定期舉辦魚類美食大餐、水產加工品展售等活動，以廣招徠。

此外，高雄市政府目前正推廣以遊艇繞行高雄港區的海上觀光活動（如港都山海一日遊），如能在紅毛港設站，並且讓遊客做短暫逗留；或將交通渡輪規劃成觀光航線，或許可給本地帶來些許活力和商機，並可顯示政府關懷紅毛港地區居民的善意。

南星計劃

在土地利用上，本區也規劃有工業、商業、住宅及農業等用地，但隨著工業開發腳步逐漸延伸，港口、廠房、煙囪等早已環繞在社區周圍，成為本區景觀的一部份。可惜的是工業區的設置，除提供居民部份就業機會外，並沒有使這塊土地上的人民生活顯著改善，社區外貌的改變與進步也顯得緩慢而遲滯。在諸種主、客觀條件的限制下，本區能否鹹魚翻身只能寄望高雄市政府的「南星計畫」及「填海造陸計畫」。



進行中的填海造陸工程。

「南星計畫」位於鳳鼻頭至二港口間，長三公里；寬約〇·六公里，共分近、中、遠程各三期工程。目前已完成近程計劃第一期工程及中程計劃第一區海堤。而「填海造陸計畫」則是接續南星計劃中程，繼續向外海填築，未來將會設置深水港、國際機場、多功能經貿園區及碼頭等，配合相關建設和公共設施及所衍生的商業機制，可說頗有發揮潛力。

由於本計劃具有解決環境公害、發展觀光、促進區域發展等多項功能，因此如能依照原定規劃徹底執行，那麼社區的繁榮和生活品質的提

昇，應是可以期待的，只是此一大型計畫距完工階段仍有一段漫長時程，且經費也仍待中央核定補助，而附近工廠對生活環境的長期威脅（如空氣汙染、漏油、噪音等），及政府遷村政策不能落實，已在民衆心中累積形成不平衡和挫折感，一旦突破臨界值，勢將再度爆發人與環境的衝突，屆時如何解套，是本區各企業應認真思考和面對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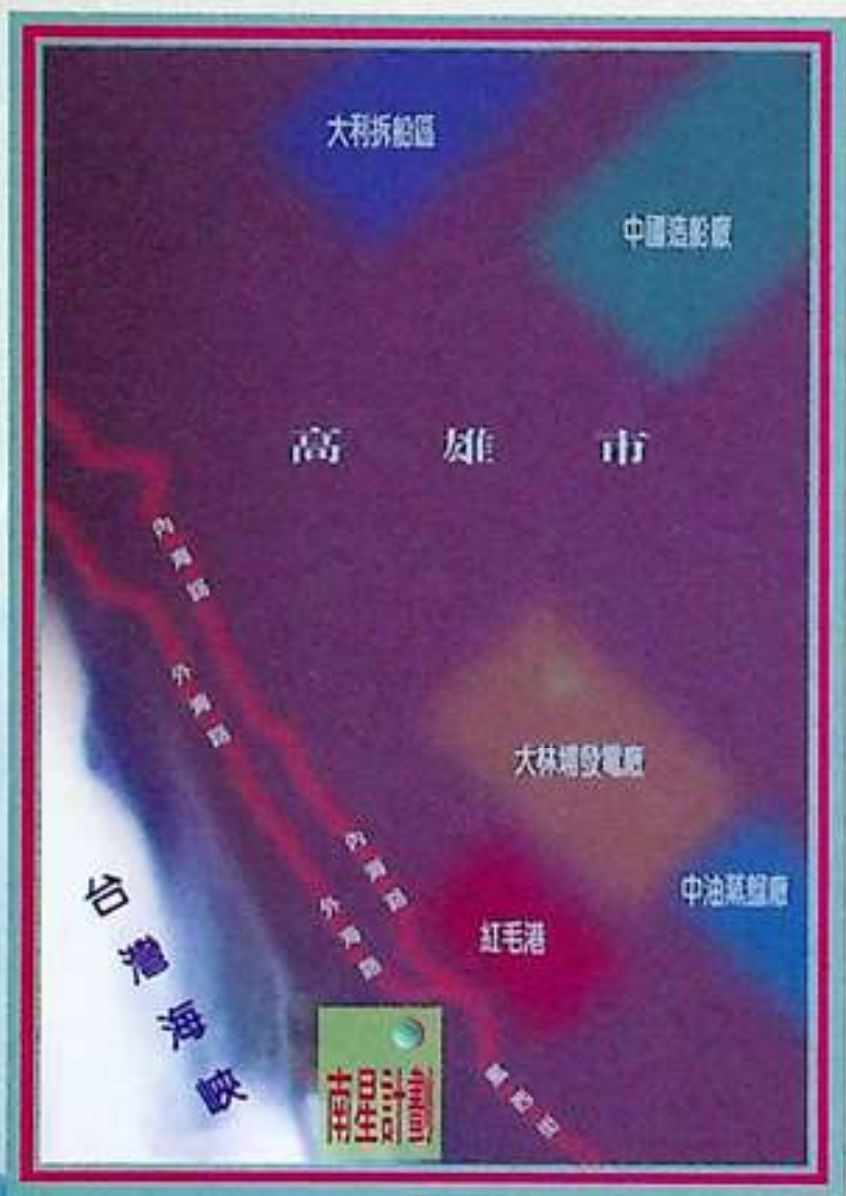
一、鳳鼻頭

台灣舊有地名中，凡山丘突出之海岬稱為「鼻」，如北部的鼻頭角；

墾丁附近的貓鼻頭；佳洛水附近的出風鼻等。而早期移民建置村落時，常以頭或尾來表示相關位置，鳳鼻頭即鳳鼻山突出處之村落，今屬於小港區鳳鳴里、龍鳳里等地。

《鳳山縣采訪冊》中有：「鳳鼻山，在小竹、鳳山二里交界（東小竹、西鳳山），縣南二十里，脈由鳳山出，高半里許，長里許，屹立海邊，小崙直下，肖形而成。旁有巨石峙海際，土人名為石龜」。鳳鼻頭位山面海，此種地形不只在安全上具屏障作用，尤其早期的人類生活以狩獵和漁撈為主，而這片山海之地正足以提供先民們溫飽的物質資源，也因此才有機緣，產生台灣史前史上的重要里程碑——鳳鼻頭遺址。

鳳鼻頭文化遺址早於日據時代就



（地圖：黃行立）



已被發現，是目前台灣史前遺址中，相當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層。日人金子壽衛男（台籍前輩作家葉石濤先生日治時代的博物老師）曾在此區發現陶器碎片；後來考古學者坪井清足亦曾在鳳鼻頭附近中門坑進行地層挖掘；民國五十四年張光直教授率考古隊做大規模的調查，此為光復後首度在西南部進行考古挖掘。近年來考古人類學家劉益昌先生等人，亦曾進行多次的研究調查和採集工作。

張光直教授曾將其鳳鼻頭遺址的研究所得以英文集結為《鳳鼻頭大盆坑與台灣史前史》一書發表，依張教授的判斷，此文化層應早於商代，而與仰韶、龍山文化同一系統，可能是由華北而華南再東渡傳至台灣，由於出土物以繩紋紅陶為主，故又名「紅陶文化」，其出土物構成種類大致可分粗繩紋陶、細繩紋陶、素面紅陶，及下部貝塚層、上部貝塚層等五層，並有石器、獸骨等發現。

整體而言，南台灣的文化遺址大多位在高度三〇至四〇公尺的丘陵、河流兩岸及濱海河口等地，主要分布於二層行溪及後勁溪以南至恆春半島南端的海岸地帶。鳳鼻頭文化層就位在大林蒲以南的海岸地帶，其面積廣闊，橫跨高雄市鳳鼻頭社區及高雄縣林園鄉。



鳳鼻山屹立海邊小崙直下。

如以生成年代而言，本遺址大略可分為三層，最底層屬新石器時代早期，為大盆坑文化類型，距今約七、〇〇〇~四、七〇〇年前，此期的石製品和陶器形式較為簡單、粗糙且種類少，同期還有小港地區的孔宅村（又名空地仔）遺址等。中層屬新石器時代中期，屬鳳鼻頭文化類型，距今約四、七〇〇~三、五〇〇年前，出土陶器以泥陶為主，部份有較細繩紋，並有農、漁、日常石器用品，以及少量玉器出現。上層遺址與二層行溪流域的大湖文化遺址同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距今約三、五〇〇~二、〇〇〇年前，係自「牛稠子文化」持續發展而來，故又可稱之為「牛稠子文化鳳鼻頭類型」。此期出現了大量外表打磨光滑的夾砂陶、泥陶，且石器種類繁多，更出現了裝飾用玉環。

本遺址所出土的貝塚，因位處珊瑚礁石灰岩地區，故遺址中的骨器保存狀況良好，並可發現農、漁、獵具及製造、處理食物、裝飾等工具，如石斧、石刀、石鋤、石鏟等，可見此期的生活型態，已是農、漁、獵並重，且當時的住民對海洋資源已有相當程度的認識和依賴。由目前出土的文物資料及三層新石器時代文化層相疊的情形來看，可以判斷此處的物質資源不虞匱乏，且人類在此居住的時

間長久，可以說早已是聚落型的原始社會。在鳳鼻頭地區附近同屬於鳳鼻頭文化的尚有清水岩、鳳山水庫、二橋等遺址，更顯示此一區域的確是人類活動頻繁的地區。

鳳鼻頭遺址同時含有大盆坑、牛稠子及鳳鼻頭三種文化層，在台灣的考古上意義格外重要，尤其該遺址的範圍大、文化層厚實、出土遺物豐富且保存狀況良好，是台灣西南沿海最大的遺址；又因該遺址位跨高雄縣市，同受兩縣市政府的重視，但因法令限制，且部份遺址位在私人農地上，造成保護上的潛在困難，遺址遭農耕及其他人為破壞的情形日益嚴重，實在相當可惜，建議有關單位應及早立法，以維護文化資產的完整性。

二、大林蒲

大林蒲原名「大樹林」，開發於國姓爺復台期間，其先民於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一年）隨延平郡王自福建來台，由西海岸茄萣邊登陸，到此開野拓墾從事莊稼，初期野林草埔尚未被斧斤所及，且荆棘雜樹種類繁多，乃以「大樹林」為名；亦稱「大林埔」，後去「埔」字改為葛蒲的「蒲」，遂易名為「大林蒲」。清朝時鳳山里所轄「大林蒲」、「中林莊」、「赤竹仔」等，這些地名也都與林木

有關。而小港舊名為「後壁林」，亦可見當時大林蒲、小港一帶的大片土地均為野生林木所覆蓋，移民們先定居在濱海平原上，再一步一步開野拓墾形成聚落。我們如根據現存的環境狀況推測，開墾前在濱海河口與海岸沿線的這片茂盛野生林木應包括海茄冬、欖李等紅樹林及黃槿、林投、苦林盤等濱海植物。

大林蒲地區自古以來即是汛防之地，因此明、清之際，重要地點均派兵扼守（重修鳳山縣志）：「汛防：大林蒲，縣南三十里，近海口，目兵五名」。由於開發甚早，人才輩出，與右昌地區齊名，素有「頂沖下蒲」的美譽，證明兩地人傑地靈；而兩地多「飛脊厝」（即一般所謂的「翹脊」，其型式為房舍之屋脊如廟宇一樣左右雙飛，是科舉時得過功名的標誌，並非有錢就可以起造，否則就是



▲ 大林蒲海岸線難得一見的紅樹林—海茄冬。

◀ 濱海植物—馬鞍藤。

一種僭越的行爲。

大林蒲文風鼎盛，當地文人領袖對人才的培育自然更爲重視，因而設置社學以啓蒙地方子弟，《鳳山縣采訪冊》有：「鳳山里社學七處，大林蒲莊二處：」，鳳山里六十三莊中，只設有七處社學，大林蒲就佔七分之二，由此可見當時大林蒲地區讀書風氣之盛。

而由於傳統文人特重禮教，因此，大林蒲地區的婦女亦謹守著「三從四德」的古訓，文獻中便記載多位貞婦節女的事蹟，如「節孝婦鄭門吳蘇娘，鳳山里大林蒲莊生員吳春波次女也，……」，「吳家婦名確娘，鳳山里大林蒲莊生員吳春波三女也，節孝婦鄭門吳蘇娘胞妹也，……」，兩姊妹皆因貞烈孝行事跡而由當地歲貢生吳鳳鳴請旌表揚，並蒙奏准在案（見鳳山縣采訪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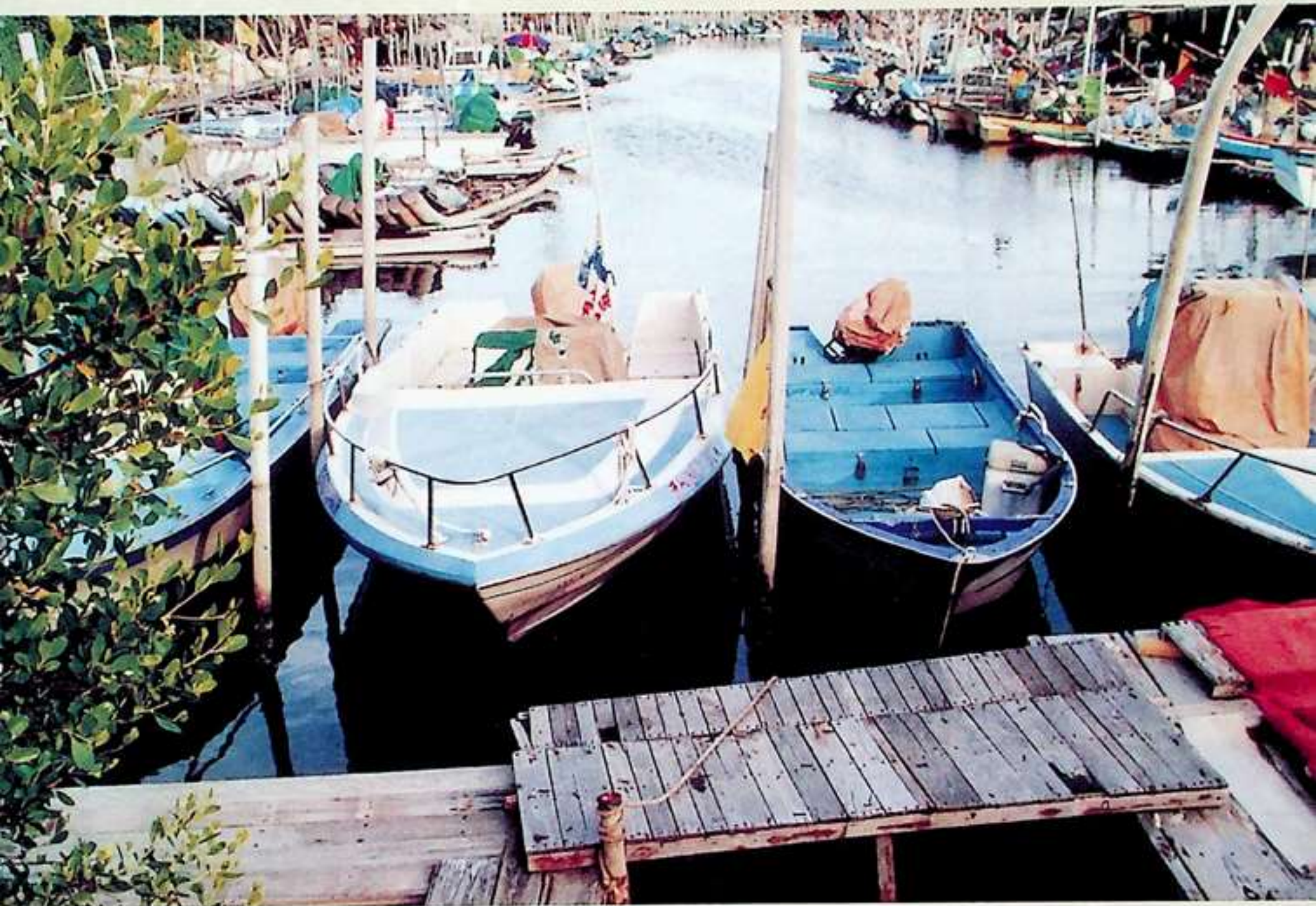
大林蒲地近海口（打狗港），富漁、鹽之利，明末沈文平《台灣序記》記載：「鯽魚潭可饒千金之利，打狗澳能生三倍之財，曝海水以爲鹽，熱山村而爲炭」，另康熙年間巡台御史黃叔瓚所著《赤嵌筆談》亦有「鯽魚潭、打狗澳漁舟雲集，洲仔尾、瀨口港鹽格星屯，扼其險可以制患，資其材可以裕民」；由此可見昔日的打狗澳水域已是個優良的漁場，居民多數

以捕魚爲生。《鳳山縣采訪冊》上記載了當時漁民的作業方式及不同季節撈捕魚獲的情形：「設寮牽罟，錯居海濱，萬丹、岐後、大林蒲三處魚最利多，牽網亦最夥，夏秋採捕諸魚，罟網細密，隆冬捕烏魚、塗託，罟網則堅大」。而官方則設埕曬鹽，《重修鳳山縣志》·鹽課：「瀨東場，一在鳳山莊大林蒲，（乾隆二十一年新設），「縣治諸水，西南打狗港，縣鎮鎗也。……南流分支前鎮港，經鳳山莊之大林蒲，瀨東鹽場在焉」（註二）。大林蒲因開發甚早人煙鼎盛，街市熱鬧，《鳳山縣采訪冊》：「大林蒲市，在鳳山里東南二十里，五日一市」，爲當時邑治內少數市集之一。



▶ 歷史悠久的大林蒲市集。
▲ 鳳林宮是大林蒲的信仰中心。

紅毛港曾是重要的漁業中心。



由於移民人口集中逐漸形成聚落，人們為滿足信仰上和心靈上的需求，廟宇乃應運而生，這些廟宇的主神，大多是隨先民由唐山渡海來台，少部份則由其他地方分靈而來，初始由少數人建寮供奉，後乃建廟。台灣最普遍被信仰的神明為媽祖和王爺（註三），兩者同為沿海漁民的主要信仰對象，因此民間常將媽祖和王爺並稱為「王爺公、媽祖婆」。「王爺」信徒主要分佈於南台灣的澎湖、台南、高雄、屏東等地，其信仰圈的範圍甚至已超越了媽祖，其中又以台南縣為最，民間常說「大仙王爺公，細仙王爺子」，更強調了王爺信仰的重要性和普遍性。

早期大林蒲地區的信仰就以王爺為主，《鳳山縣採訪冊》上有如此的記載：「王爺廟：一在大林蒲莊，縣東南二十里，屋五間（額鳳林宮，內祀溫王），咸豐三年吳起然重修，廟租九十八石二斗七分六合，又一座在大林蒲莊，屋八間（額鳳岫宮，內祀池王），光緒十七年陳知重修」。鳳林宮王爺廟已有百年以上歷史，為當地重要的信仰中心，廟內並留有清朝古物，價值非凡，廟殿雖幾經翻修已無古意，但仍呈現出宏偉堂皇之勢，香火不斷神威浩然，其信徒甚且遠被紅毛港等地。

三、紅毛港

十六、七世紀的歐洲已進入航海時代，當時的海權國家如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等，紛紛向外拓展勢力，並且積極向東方從事貿易和傳教活動。而台灣自從葡萄牙人驚艷為「福爾摩沙」之後，便與洋人產生了密切的關係，先後到過台灣的歐洲人有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及英國人等，對日後台灣文化的發展有不同程度的影響。荷蘭人於一九〇二年在巴達維亞城（今印尼雅加達）設立「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做為與中國、日本等國的貿易基地，同時開始尋求中途據點。不久荷人艦隊抵澎湖，明朝中葉，荷蘭與廈門地方官吏私訂「廈荷條約」，即在安平建立貿易基地，安平成為荷人據台的橋頭堡，也開啓了「白面紅鬚，鷹鼻貓眼」的「紅毛蕃」對南台灣影響的序幕。

當時荷人鑒於大林蒲與埔頭仔（早期聚落形成後，在大林蒲與紅毛港兩地的崩隙間，有大片的墳墓，「埔頭仔」位於該墓場前端故名）間有廣闊的水域接連打狗澳，乃據此以與安平成犄角之勢，並經常以戎克船航行於安平、打狗之間，保護漁船的安全，而有「紅毛港」之稱。由於荷人以台灣為經營東方的根據地，並以軍事設施為達成貿易的手段，故紅毛港也是重要的防地之一。

荷蘭人的行政中心雖設在安平，但打狗一帶亦納入荷人的活動範圍，由於接觸頻繁，早期紅毛港居民便有與荷人通婚者，時至今日，少數人仍有隔代隱性遺傳的混血現象存在。紅毛港人長期和大海搏鬥的結果精緻成直爽、強悍、不易屈服的個性，素以勤奮及熱愛鄉土著稱，居民中外來人口不多，僅少數是因婚姻關係而遷居者，世居主要姓氏有蘇、楊、洪、吳等。

紅毛港位近丹鳳澳（丹鳳澳即朱雀池，包括今高雄港區的高雄鹹水湖全部水面），〈鳳山縣采訪冊〉記載：「丹鳳澳一名朱雀池，俗稱內海仔，在大竹里西港內，縣南十里，源受六港、十四堰（紅毛港、港口、洪水等十四地）西行，由港門入海，周三十里，渡船九處，帆船往來，欸乃聲不絕耳，為縣治八景之一（即丹渡晴帆）」（註四）。因得水利之便，居民大多以討海及養殖為生，當時的丹鳳澳區內有塢數口，〈鳳山縣采訪冊〉：「鳳山里，魚堰俱在縣之西港內，紅毛港堰……全里共堰七口，均注入丹鳳澳」（塢水為埭曰堰，俗作塢，一，蓋傍海圍築以畜魚者也，按內地無魚堰，惟台始有之）。

清代紅毛港與鄰近部落同列為海汕地區，（海汕即海線之義），當地至今仍沿用海汕舊地名，如海汕路、海汕國小等（旗津地區則有大汕國

小）。〈鳳山縣采訪冊〉：「海汕在鳳山里，縣南二十里，東連鳳鼻山，西抵旂後山，延二、三十里，……居民數百家，皆以捕魚為業。」，又據〈大員商館日誌〉記載：「打狗、苑港及下淡水海岸已是烏魚業中心」，打狗、苑港及下淡水的位置，約從今高雄縣茄萣、蚵仔寮、旗津至林園、高屏溪出海口一帶的連線海域，至今這些地方仍是捕撈烏魚的重要漁場，亦為台灣名產烏魚子的產地，這說明了大林蒲及紅毛港一帶，早以捕烏魚聞名。

為了從豐富的海洋資源中獲致利益，不同的統治政權均以捕魚稅為合理的合法的稅收之一。在荷蘭人還控制紅毛港一帶海域的時候，甚至要求來高屏附近水域捕魚的大陸漁民向他們請領執照，並繳交「什一稅」，也就是每捕獲十尾烏魚，必須以一尾繳稅。明清政府對此種稅捐利益，當然更不會輕言放棄；而自古以來熱絡的捕烏魚季節，也被當地漁民視為一年中最重要的漁業活動之一，當時的文人有一日映波光添繡線，鱗翻浪影簇烏旗」的描寫，我們不難想像當時水面成群烏魚翻湧的景象，而詩中的「烏旗」即烏魚旗，清政府規定凡採捕烏魚者，必須在船頭插上烏魚旗才可出海作業，烏魚旗則徵銀做為稅收，為捕魚稅的一種，是當時政府的重要稅收之一（註五）。

時至今日，漁獲稅捐，已透過漁會執行，不再有烏魚旗制了，但每當烏魚汛期，在紅毛港附近海上捕烏滿載歸來的船隻，仍會在船頭以竹竿撑起草蓆——俗稱「站蓆」，其意義乃在告訴岸邊等候的親人漁貨豐收的訊息，這個習俗或即是由烏魚旗制演變而來的。

悲情的海港黃昏的故鄉

民國六、七十年代是台灣拆船業的全盛期，當時的台灣拆船總噸數會佔世界首位，享有「拆船王國」的美譽，紅毛港即為當時拆船業的據點之一，碼頭上常擠滿了待支解的船體，當中亦不乏世界級名船。今日當地雖仍有部份業者繼續經營拆船，但拆船碼頭已逐漸式微。佇立孤寂的岸邊，環視港區，只見岸邊橫陳著早已斑駁鏽蝕的吊桿和一些棄置的廢鐵，偶爾亦可見三、兩位從事廢船品切割的工人，猶努力地為拆船業的殘存篇章作最後的註腳。

走入紅毛港老舊的社區，曲折窄小的巷弄，令人立即興起幾許蕭條和

蒼涼的感覺；倒是紅瓦厝與其他殘存的老建築仍隱藏不住昔日的繁華，許多頗具美感的建築裝飾，也因禁建而被保留下來，是得？是失？幸抑或不幸？兩者之間，似乎總存在著些許微妙和無常。

烏衣巷口的夕陽曾經斜斜地照射在王謝堂前，當然也照著幾百年來，於此落地生根的尋常百姓。只是紅毛港人面對這一番滄桑的情境，不知是否充滿喟嘆；難道這一充滿悲情的村落，真如在地人所言，是個「黃昏的故鄉」嗎？

鄉土的呼喚遷村的迷思

民國五十七年政府為發展工業及建設港區，劃定紅毛港為臨海工業區及港埠用地（擬建貨櫃中心），並決定禁建、限建和遷村。其後歷經幾任市長，卻始終未付諸實現，以致於紅毛港社區發展停滯，呈現的仍是巷弄狹窄、房屋老舊的窘境，已嚴重損及當地居民的生活權益。

不滿於政府一再背信和臨近工廠層出不窮的工安事件，紅毛港人曾按捺不住衝動，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以漁船進行封港，阻擾船隻進入高雄港區，並對發生事故的工廠進行圍廠行動，藉以突顯內心的不滿，但事過境遷，如今大小船隻依然來往於航道上；工廠也繼續運轉；而高懸已久的遷村、限建問題卻仍舊沒有解決（註

禁建政策下的舊建築。



六）。紅毛港人於是先後成立了「遷村自救會」和「文化協會」，從關心自己的土地著手，藉各種不同的活動喚起社會和政府對弱勢者的重視，並整理家鄉的歷史軌跡，好讓後世子孫永遠記得這塊自己成長的土地。

而紅毛港人若是遷村成功，所有先民的足跡和文化傳統，可能將從此在地球上消失，「紅毛港」將會成為文獻上的歷史名詞，後世子孫也將永遠無法感覺到觸摸故鄉泥土的那份親切和悸動。至於有紅毛港生活經驗的人，也只能透過照片和文字去回憶那已漸模糊的家鄉印象，這是否又會成為紅毛港人的另種悲情呢？

從早期的繁榮到現在建設相對落後，大林蒲地區居民的命運和國家的政策有著密切的關係，如高雄港碼頭擴建計畫、工業區的設立、填海造陸到未來可能的遷村計畫等，均影響





▲人與環境需要彼此尊重相互妥協。
▲斑駁的拆船場吊桿殘存著昔日風華。

著此一區域的人文生態和社區發展。居民根植於傳統的民風，卻又置身於複雜多變的環境，本來就會有調適的問題而社區意識的提昇和住民自覺，更使本區居民的未來難有定論。曾經的流血衝突、陳情抗議，到睦鄰的回饋、汙染的補償，說明了人和現實環境勢必要有某種程度的妥協，才可能達到平衡和諧的境地。惟生長在當地的人們，如果不能牢牢掌握自己的立場與目標，難免成爲有心人翻雲覆雨的工具，最終恐怕只落得「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罷了……。

註一：有關大林蒲地區昔日所擁有的豐富水產資源，及當時人們的經濟狀況，可以紅毛港的民間團體所編的「紅毛港悲傷曲」中的部分內容爲代表，茲選錄數句（台語），如下：「阮厝住在紅毛港，魚蝦蟹鰻蚵向蛤，親彩六六歸面桶，賺錢摸金又輕鬆，妻子串找討海廷，有錢又勇爽歸工，……」由以上的描述中，不難想像出當年大林蒲地區的繁榮景象。

註二：清季鳳山縣大鹽場——共有三處：潮南場（在今鹽埕區潮南街一帶）；潮北場（在今楠梓區援中港附近之下鹽田）；

潮東場（在今小港區大林蒲一帶）。

註三：王爺，又稱千歲或某府千歲等，其來歷因無史實記載而衆說紛紛，一般學者認爲是由死於瘟疫的厲鬼演化成成的「瘟神」。傳說之一：相傳宋朝有五位進士，姓李、池、吳、范、朱，爲奸臣陷害，死後被奉祀爲王爺。王爺繞境稱「代天巡狩」，王爺祭祀稱王醮，並建王船是爲三年一醮送王船。台南縣南鯤鯓代天府、東港東隆宮等地的送王船祭典，早已成台灣有名的重要民俗活動之一。

註四：縣治八景（鳳山八景）即：鳳岫春

雨、泮水荷香、瑯嶼潮聲、岡山樹色、翠屏夕照、丹渡晴帆、淡溪秋月、球嶼晚霞。

註五：捕魚稅有水餉、潭港餉、採捕烏魚旗餉等。其中，捕烏魚稅以烏魚旗爲單位，每一枝烏魚旗會徵銀十兩五分。

註六：今（八十七）年中央政府基於政治考量，終於決定幫高雄市政府籌措遷村不足的費用約二十四億元，至此拖了三十年紅毛港遷村問題，可望在不久的將來能獲得圓滿解決。